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2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1
消費者保護 .....	2
個人資料保護 .....	3
投資或交易流程 .....	4
內部管理 .....	7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

未依規定辦理客戶之姓名與名稱檢核及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

缺失情節

- 辦理法人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未依內部規範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
-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依規定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改善作法

- 應依所訂作業規範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作業，有未依規定將重要內容揭露，或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缺失情節

- 公開說明書未依規定揭露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 投資人須知或風險預告書重要內容，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揭示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未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

改善作法

- 對客戶說明重要內容之相關文件，應確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7條規定，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 應確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以顯著顏色及字體載明相關內容。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範圍。
- 未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規範，並留存使用軌跡資料；或未依規定留存刪除軌跡及紀錄。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所訂規範確實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確保資料盤點範圍之完整性。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9條及第14條規定，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並留存刪除個人資料之軌跡及紀錄。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投資流程有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內控措施。

缺 失  
情 節

經理人有於出具決定書後以電話指示交易員下單價位、數量或下單速度快慢等，未依規定辦理投資決定及交易執行分隔運作之情事。

改 善  
作 法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9 點及本會 10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93873 號函規定辦理，確保交易員獨立運作及避免基金經理人個人決定下單時點，以符內控牽制原則。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辦理基金投資損失檢討及月檢討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基金投資股票達損失檢討標準者，經理人有未依內規於 5 個營業日內出具個股檢討報告，並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或有投資損失達所訂損失檢討標準，未實際召開小組會議共同決議因應方式，僅以與會人員蓋章，與內規不符。
- 每月投資檢討報告未評估分析持有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及對基金淨值影響。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所訂程序辦理股票投資損失檢討作業。
- 應依本會 109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462 號函規定，基金月檢討作業應對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評估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及評估對基金淨值之影響。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辦理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偏離市場價格檢核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投資海外債券有未訂定偏離市價檢核相關規範且未辦理檢核，無法確認價格合理性。
- 未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海外債券偏離市價檢核，致有價格差異超逾所訂標準未提出說明，或系統未正確擷取收盤價或淨值結算收盤價，致檢核有欠確實者。

改 善  
作 法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實務指引」第12條規定，訂定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交易價格之檢核作業程序，並確實依所訂內部規範執行。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對經理人及研究員從事股票交易之利益衝突管理及通訊設備控管欠妥當。

缺 失  
情 節

- 經理人及研究員疑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 基金經理人實際持有兩支手機，惟未於台股交易時段全數繳交控管。
- 開放個人使用 Webex 等網路視訊會議軟體，未設置防範投資訊息外洩之控管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規定落實員工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加強法令遵循，並強化管理措施。
- 應確實控管基金投資相關人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之控管，並加強查核作業。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對經理人或研究員拜訪上市櫃公司之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拜訪上市櫃公司，有未依所訂規範留存或記錄拜訪內容，或所訂訪談紀錄表或拜訪行程表，未完整揭露訪談內容，不利瞭解實際訪談情形。
- 對經理人與上市櫃公司管理階層之訪談紀錄，僅記載基金經理人而未記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改善作法

- 應依所訂規範確實留存拜訪紀錄並完整揭露拜訪內容。
- 應依所訂規範記錄與上市、上櫃股票發行公司管理階層訪談之公司內部人員。